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3号

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38N5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广深大道西 501-3 号

法定代表人：吴庆龙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2021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已停产，有工人正在拆除设备。在靠近甲类车间的空地上挖有一个约 30 立方的土坑，土坑内堆放有保温棉。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堆放保温棉的行为，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和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的管理员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2021 年 11 月 29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厂区道路旁堆放有反应釜和导热油管拆除出来的保温棉，在靠近甲类车间的空地上挖有一个约 30 立方的土坑，土坑未采取防扬尘、防渗、防漏等措施，露天堆放有部分

保温棉，土坑旁也露天堆放有保温棉，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确认了你公司负责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的设备拆除和清运工作，在清理期间未采取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1月29日）、《询问笔录》两份（2021年11月25日）、现场照片若干、《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复印件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3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广州绿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送达人签名	刘妍 T492616 , 黄滔 P471065 2021 年 12 月 2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